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民政局的城乡困难群众慰问物资采购（大米、菜油、年货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菜籽油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乡中香粮油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68万元（大写：肆佰陆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93万元（大写：伍佰玖拾叁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珍珠米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密山市日月兴稻米加工厂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38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67万元（大写：肆佰陆拾柒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白砂糖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市郫都区耿马山三食品厂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26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81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壹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汤圆心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省成都市饮食公司赖汤圆食品厂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34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88万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捌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汤圆粉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赖汤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18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壹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93万元（大写：叁佰玖拾叁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挂面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江县颜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1,2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,038万元（大写：叁仟零叁拾捌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